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选举申卫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选举申卫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